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重續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GMd就本公司向AGMd採購商品而訂立的現有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與AGMd訂立2026年主協議，以延續現有主協議的期限，該協議乃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向AGMd採購商品。

於本公告日期，AGM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經參考2026年主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ii)2026年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由於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彼等須就批准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GMd就本公司向AGMd採購商品而訂立的現有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與AGMd訂立2026年主協議，以延續現有主協議的期限，該協議乃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向AGMd採購商品。

2026年主協議

AGMd是由AEON公司設立，以集合和協調AEON集團在日本的不同零售業務的所有成員對在市場上由獨立於AEON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品牌所有者進行廣泛營銷的各種流行品牌商品（「NB商品」）的需求。

藉由AEON集團數千家零售點所創造大量需求的優勢，AGMd處於有利地位，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NB商品的採購價格。繼而，AEON集團的零售成員可以享受到由AGMd所議定的更佳折扣優惠。

作為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銷售與AGMd為AEON集團其他成員採購的NB商品相類似（或相同）的商品，而該等商品是本公司從獨立於AEON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從AGMd獲得更多詳情後，本公司瞭解到AGMd能夠以更優惠的折扣價獲得NB商品。

自2022年5月起，本公司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從AGMd採購了一些NB商品，以評估AGMd帶來的協同效應。為更好地規管從AGMd的採購，訂約方於2023年4月17日簽訂了現有主協議。

鑒於現有主協議將於2026年4月16日屆滿，本公司與AGMd訂立2026年主協議，以延續現有主協議的期限，該協議乃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向AGMd採購商品。

2026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 (ii) AGMd作為銷售方。

期限

2026年主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2026年主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2026年主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AGMd採購多種NB商品，而該等NB商品是由AGMd從獨立於AEON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第三方流行品牌所有者那裡採購，該等商品包括廣泛的商品類別，如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然後將由本公司在自己經營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轉售予零售客戶。

定價

訂約雙方之間買賣NB商品將按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的3%的提價率的價格收費。總價格(即實際成本加上實際成本3%的提價率)應包括商品成本、代理費、提供產品信息、行政管理費、樣品費、系統註冊費以及AGMd銷售NB商品時附帶的所有其他服務。

AGMd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i)市場上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及(ii)AGMd向其其他購買者提供的價格(如有)，有關地域位置差異及購買方適用的實際運費產生的價格差異則除外。本公司無須就將NB商品運送至本公司位於日本的倉庫支付其他費用。

返利

AGMd經考慮購買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按雙方共同商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返利。

銷售合約

本公司將與AGMd訂立具體買賣合約，其中採納2026年主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在簽署有關買賣合約時普遍使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有關買賣合約將載列買賣商品之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

其他協助

為方便本公司採購商品(將使本公司向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有效提供規定類型及數額的商品及維持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及AGMd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相互分享(嚴格按須知基準)有關各自商品購買、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之資訊。AGMd須應本公司要求及在合理時間期限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之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AGMd已承諾對收到或交換之資訊及數據嚴格保密。

此外，AGMd同意允許本公司的審計師充分閱覽他們的記錄，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交易進行審計和/或報告。

終止

2026年主協議可由各方事先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買賣合約於協議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買賣合約之條款終止。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就2026年主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每年須支付給AGMd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港幣6.8百萬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港幣9.9百萬元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港幣9.9百萬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4月16日	港幣2.9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AGMd根據現有主協議進行的交易歷史金額，分別約為港幣7,200,000元(2023年)、港幣10,100,000元(2024年)及港幣14,300,000元(2025年)；(ii)本公司的業務預測；(iii)外匯匯率的波動；及(iv)一定的緩衝金額。

訂立2026年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AGMd進行商品交易。鑒於本公司繼續控制商品成本的戰略，進而可以提高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毛利率。董事認為，簽訂2026年主協議可以容許本公司分享到AGMd經匯集後的總購買力。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ii)2026年主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由於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彼等須就批准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M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及經參考2026年主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2026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GMd主要從事AEON集團成員的商品採購，其使命是最大限度地提高AEON集團的採購量，整合與業務合作夥伴和製造商的業務談判，通過匯總集團公司的需求來降低成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Md於2026年4月17日所簽訂就本公司向AGMd採購NB商品的主協議
「實際成本」	指	已支付和／或應支付給製造商、工廠和／或供應商（為AEON公司、其附屬公司和／或聯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商品的實際成本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
「AGMd」	指	AEON Global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AEON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6年主協議的生效日期，2026年4月17日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Md就本公司向AGMd採購NB商品所簽訂的過往主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為期三年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猪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